

#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年第10期（总第12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1日刊发

---

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可以全国通办啦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7 年 10 月刊

第 10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 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 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 4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 6
-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17
- 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20
-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 22

服务举措 23

- 唱响便民服务主旋律 绽放志愿服务文明花 23

热点问题 28

纳税辅导 38

- 合同与印花税的 6 个“小秘密”（中国税务报） 38

---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 申报期限

2017年10月申报期限：10月1日—10月2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培训计划

| 单位    | 培训内容   | 具体时间                  | 地点                          | 培训对象 |
|-------|--------|-----------------------|-----------------------------|------|
| 上城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0月24日<br>14:30-16:30 | 江城路701号<br>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下城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0月27日<br>14:30-16:30 |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br>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西湖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0月27日<br>14:30-16:30 |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br>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江干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0月12日<br>14:30-16:30 | 秋涛北路76号<br>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0楼秋景厅   | 新办企业 |
| 拱墅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0月25日<br>9:00-11:00  |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br>9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滨江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0月27日<br>9:00-11:00  |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br>15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大江东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0月25日<br>9:30-11:30  |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148号<br>大江东分局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开发区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0月20日<br>9:00-11:00  | 江城路701号<br>开发区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政策速递

## 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关于“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工作安排，为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总局决定对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的原则，在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为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2017年底基本实现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

### 二、通办范围

全国通办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范围确定为4类15项(具体事项见附件)：

1. 涉税信息报告类。具体包括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 申报纳税办理类。具体包括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发包出租情况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3. 优惠备案办理类。具体包括增值税优惠备案、消费税优惠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除外）、印花税优惠备案、车船税优惠备案、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4. 证明办理类。具体包括完税证明开具、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三、通办方式

全国通办涉税事项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办理。纳税人按规定提供资料及委托授权书向受理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后，传递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邮寄或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办理结果（具体操作流程另行制定）。

### 四、工作要求

全国通办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各地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调沟通，对全国通办经办人员培训到位。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主动公开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和办理方式，便于纳税人自主选择，确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全国通办。

附件：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7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 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是转变职能、发挥税收作用的关键所在，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的重要抓手，对于提升税收治理能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实现税收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简政放权上做“减法”，大幅度削减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有效便利了纳税人；在后续管理上做“加法”，加快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出台系列工作规范，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加大信息管税

和风险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了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推进国税局、地税局合作，增强了纳税人获得感。同时也应看到，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与广大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干部的期盼相比，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在思想理念、制度机制、管理手段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税收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部署，结合开展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金税三期全面上线等改革“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对焦纳税人需求和基层税务干部期盼，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一体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充分释放税收信息化潜能，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

坚持放要彻底且有序，进一步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精简纳税人资料报送，打造权力瘦身的“紧身衣”，切实为纳税人减负。

1. 减少和优化税务行政审批。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的审批，由纳税人自主选择纳税申报

地点。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便利纳税人生产经营。

2. 推行税收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化工作，确保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事项，在各级税务机关的名称、类型、依据、履责方式和追责情形统一规范，努力形成上下贯通、有机衔接、运转顺畅、透明高效的全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运行体系。

3. 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办税服务厅不设置新办纳税人补充登记窗口，“多证合一”纳税人首次办税时不进行信息补充采集。加强与工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商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的通报、对账机制及管理辦法，提升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取消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网上报验。简化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市、县变更登记流程，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制定简易注销办法，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

4. 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简化建筑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

5. 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2018年年底精简四分之一以上。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将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



送，减少小微企业报表报送次数。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

## （二）切实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管要规范且有效，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等现代税收管理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推动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6. 改革税收管理员制度。按照属地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理转变的要求，合理确定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简并整合日常事务性管理事项，健全完善税源管理的衔接机制和配套制度，税收管理员主要做好以风险应对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实现管理方式转型。

7. 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按照企业类型、涉税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实名信息采集范围。推行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双方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多处使用。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相关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加强信用管理，防范领用、代开发票等各类涉税风险。

8. 推进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打通省际之间、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横向通道，建立税务系统内部追逃清单，加强异常普通发票、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风险信息交换，推进非正常户、D级信用户、涉嫌骗税和虚开发票纳税人等风险情报信息共享，提升跨区域风险监控能力。

9. 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缩短评价周期。以推行实名办税为契机，归集办税人员

信用记录，建立办税人员涉税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个人信用与企业信用之间的联动。运用税收大数据，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动态信用评价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10. 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与制度改革和业务创新相配套的岗责体系，明确各部门间的专业化分工关系，优化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强化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做好前后台职责分工衔接，实现征管资源集约化利用。

11. 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联合加强与外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协税护税水平。进一步推动将纳税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合作机制。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加大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

### （三）不断优化纳税服务

坚持服要优质且有感，以问题为导向，抓住主要矛盾，调整关键环节，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让纳税人办税更便捷、更贴心、更舒心。

12. 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由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大幅缩短办理时间。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

担和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13. 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试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适应商事制度改革要求，推行税控器具网上变更。推动完善发票管理制度，取消发票领购簿等规定。

14. 便利申报纳税。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提供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较大幅度精简表单填报，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15. 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税务总局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进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省税务机关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在部分地区试行国税、地税业务省内通办，实现纳税人就近办理涉税事项。

16. 深化国税局、地税局合作。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的一体化申报缴税。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签署税银协议，实现线上线下一方签署双方互认，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问题。打通国税局、地税局信息壁垒，扩大一方采集、双方共享范围。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进一个门、上一个网、办两家事”。

17. 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明确上网发布渠道和形式，升级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省税务机关畅通 12366、门户网站、网上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确定性的服务需求。

18. 完善纳税服务评价机制。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纳税评价指标，积极参与国家营商环境税收指标的制定和评价工作。结合我国国情、税情，建立纳税便利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纳税人评价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成效的机制。

#### （四）持续改进税收执法

坚持法治思维，规范税收执法权力运行，加强执法行为监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文明的税收法治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19. 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制定并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减少税务行政处罚裁量空间。完善简易处罚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合并执法文书，提高执法效率。

20. 严格核定征收管理。严格依法行使税收核定权，进一步规范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的标准、程序和计算方法；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核定征收，统一核定基数，保证同一区域内规模相当的同类或者类似纳税人的核定结果基本相当。推行核定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内容和程序，提高核定征收透明度。

21. 科学应用风险应对策略。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信用级别低、

风险等级高的纳税人实施重点监控；对风险等级低的纳税人主要做好风险提示提醒，促进纳税人自我修正、自愿遵从；对信用级别高、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22. 完善税务稽查执法机制。加强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强化金税三期双随机工作平台的运用和管理，结合信用管理、“黑名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查处结果，提高稽查随机抽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拓展跨区域稽查范围，提升税务稽查资源的配置效率。

23. 加强风险应对扎口管理。省税务机关建立健全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机制，统一通过金税三期风险管理平台集中推送风险应对任务。加强进户执法计划管理，合并进户执法事项，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执法，避免对同一纳税人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24.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预防和化解税务行政争议。

#### （五）统筹升级信息系统

坚持科技引领，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税收信息化支撑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作用。

25. 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功能。拓展核心征管系统功能，增强系统

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做好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基础库建设，优化风险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以及案例库。扩展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支持省税务局基于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

26. 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整合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相关子系统，优化系统架构和功能，强化纳税人端技术支撑，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提升发票数据应用保障能力。

27. 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制定出台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开具、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

28. 集成整合信息系统。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推动跨信息系统流程整合、数据自动传递，一处录入多处使用，便利纳税人办税和基层税务干部操作。加强统一运维管理平台应用，全面提升系统运维、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的支撑保障能力。

29. 加快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同步开展税务信息系统自查和信息资源普查，清除“僵尸”信息系统，提出本单位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国家统一规定将整合后

的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30. 推动数据融合联通。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问题数据发现、分析、修复机制，从源头修复问题数据。有序开放税务总局集中数据的接口和查询权限，方便各级税务机关准确获取数据查询结果。健全数据共享共用机制，加快推动前后台、系统间、各层级、国税地税、内外部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聚合，为税收服务与管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涉及税收工作的方方面面，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统筹；要明确一名局领导具体负责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沟通，通力协作，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各相关司局要站在全局高度制定下发改革措施文件，加强对下工作指导。省税务机关要在法律法规允许和税务总局统一要求下，结合本地实际，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每半年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市、县税务机关要做好各项改革措施的承接落地工作，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和各项工作规范执行。

（二）注重试点引领。鼓励各地在税务总局顶层设计的总体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措施，上级要对基层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集成推广，更好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江苏省（市）

国税局、地税局要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先走一步，提高一步，2018年6月底前要取得明显成效，税务总局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三）分步有序推进。根据改革措施的紧迫性、重要性和复杂性，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各项工作。2017年10月底前，推出一批接地气、消“痛”疏“堵”、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具体改革措施，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2018年2月底前，再推出一批深化改革措施，显著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2018年10月底前，持续完善各项改革举措，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2018年10月后，与其他各项改革集成融合，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在推进过程中，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结合基层实践创造的新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改革措施，一并深入抓好落实。

（四）严格监督考核。要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内控内生，防范税务干部执法风险、行政风险、廉政风险。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社会认同度。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做好舆情研判，畅通纳税人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各种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定期开展督查，对推进改革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要把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列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考评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4日



##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的更名与创新

（一）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作为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也是落实现行财政分配体制、解决跨区域经营纳税人的税收收入及征管职责在机构所在地与经营地之间划分问题的管理方式，对维持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按照该项制度的管理实质，将其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三）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四）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国税机关之间传递，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均要实时共享相关信息。

##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及反馈

###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填报

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不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统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纳税人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

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 2）。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核对（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信息的处理

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重要意义。该项制度创新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既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办税便利化程度，也有利于促进经营地和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新旧制度的衔接。各地税务机关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优化流程、精简资料等措施落到实处、取得

实效，让纳税人真正享受到改革的红利。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分管局领导为责任人、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信息化管理部门要按照新制度要求，优化和完善网上办税系统，保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在线办理，顺畅运行。纳税服务部门要做好办税服务厅人员培训，并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宣传栏、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其他部门要依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税务总局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试点相关管理制度，其他省税务机关可以借鉴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试行，10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执行。

附件：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 **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有关要求，税务总局近期在编制《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版）》过程中开展了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清理工作，形成了第一批取消事项和资料清单（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业务事项取消原则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基于业务合理性，以还权还责于纳税人、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前提，逐步取消有关事项。

### 二、报送资料取消原则

（一）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只需要纳税人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无法获取的，除了本通知明确取消报送的资料外，纳税人需要按照政策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作为归档资料，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上应当有纳税人签章的与原件一致声明。

（二）对各地税务机关已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办税人、代理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供当场查验，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不再报送，税务登记证件原件、复印件可不再要求报送。

### 三、有关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按照附件要求执行，对于已经取得的共享信息种类应当及时对外告知，不得在办理涉税事项过程中要求纳税人报送额外资料。各地税务机关根据需要自行制定的报送资料规则，应当一

并随同清理。

国家税务总局后续将针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工作。各地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附件: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5日

##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国家税务总局对适用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执法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使用修订后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见附件),不再另行填写《陈述申辩笔录》和《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二、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附件1中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5日

# 服务举措

## 唱响便民服务主旋律 绽放志愿服务文明花

—杭州市财政（地税）局志愿服务常态化推进会暨“财税情 社区行”志愿服务活动顺利召开

为进一步发挥局属各级党团组织和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财税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助力杭州城市文明建设，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喜迎党的十九大，杭州市财政地税局于9月18日上午在采荷文体中心召开了志愿服务常态化推进会暨“财税情社区行”志愿服务活动。局党委副书记龚萍，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夏国强，局党委委员、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刘强参加活动，活动还邀请了团市委副书记吴洁静，青工部副部长黄蔚娜，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副处长汤泽勇以及杭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公益达人张能庆莅临指导。

### 志愿服务大旗高高举起

上午9时30分，志愿服务常态化推进会暨“财税情 社区行”志愿服务活动准时召开。



会上，21支财税志愿服务支队分两批上台，接过了象征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旗帜，接过了服务社会、服务百姓、服务纳税人的志愿服务重任。随后，来自江干地税分局的志愿者代表马一川作了表态发言。

局党委龚萍副书记高度肯定了志愿服务常态化推进会暨“财税情·社区行”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并指出：志愿服务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也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更是杭州财税的一张“金名片”。她指出，进一步提升杭州财税志愿服务实效要做好三点：一是要丰富内涵、提升境界，锤炼蕴含财税魅力的志愿服务精神，努力把“财税志愿服务队”建设成为精神文明高地。二是要党员带头、争做表率，创新彰显财税特色的志愿服务举措，在建设“最文明”杭州、“最美丽”城市过程中展现财税新作为。三是要注重长效、结出硕果，打造体现财税风采的志愿服务品牌，持续擦亮“志愿服务”这张杭州财税“金名片”。

**便民惠民春风温暖人心**



采荷文化广场上，六个鲜艳的红顶棚前围着许多居民社区，“房屋出租要交税吗？”、“房产交易税怎么交啊？”、“个人所得税怎么交啊？”，居民们纷纷发问。“您好，房屋出租需要交税……”财税志愿者微笑、礼貌的服务，耐心、细致的回答，获得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本次“财税情社区行”活动共设立了民生保障、最多跑一次、财政绩效评价、个人所得税、房产交易、地税优惠政策六个志愿服务窗口，由来自局机关相关处室、江干财政、江干地税、直属分局、12366中心的志愿者为社区居民答疑解惑。

### **助力文明城市担当有为**

在采荷街道“红菱、洁莲、双菱、健风”四个社区中，活跃着一群头戴小红帽、身穿小马甲的“单车猎人”。在他们的行动中，居民区是“猎场”，“猎物”是那些随意停放的共享单车。他们将倒的单车扶起，将乱的单车摆齐，将停错位置的单车归位，他们的身后，留

下的是一片整洁有序的“最美丽”杭州景象。



“财税情社区行”中的“单车猎人”队伍由纳税服务局、开发区分局、上城分局、下城分局、拱墅分局、西湖分局、滨江分局、大

江东分局、稽查局、稽查一局、稽查二局、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结算中心、预算审核中心、注会行业党委、杭州财税会计学校、杭州投资发展公司等 17 支财税志愿服务支队组成。此外，张能庆公益服务站作为“单车猎人”活动的发起方应邀参加本次活动。

# 热点问题

**1、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如何办理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规定：

一、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2、对签订广告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广告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规定：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

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 **3、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企业所得税有什么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规定：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4、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抵扣所得如何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规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



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5、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规定：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 6、非上市公司成立一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是本公司的员工，员工通过合伙企业获得股权激励是否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规定：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7、现在可以在个税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有什么条件需要满足？**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

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规定：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



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 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8、定期定额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 在计算个税的时候如何扣除?**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第四条规定,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

**9、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票期权的, 怎么缴纳个税?**

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规定: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符合规定条件的,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 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股权转让时, 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 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 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激励取得成本为零。

####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0、按照财税〔2017〕49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地税上面有相应的减免，那么这部分减免该如何计算？如果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这部分小于减免税限额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27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1、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产证，如何确定购房时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规定，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2、对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冬奥会的款项是否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规定：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三）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13、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规定：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天使投资个人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成立初创科技型企业，在转让该股权时是否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规定：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

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5、个体工商户业主将个人的房屋转移到个体工商户名下是否需要交纳契税？以后转回来是否需要交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规定：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 纳税辅导

## 合同与印花税的 6 个“小秘密”（中国税务报）

签合同是每个企业都会面临的问题，在签订合同时要注意细节，否则稍不注意就会导致多缴或少缴印花税的风险。

### 情形一：印花税购销合同基数是含税还是不含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购销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上载明的“购销金额”。而在实际经济活动中，购销合同中的“购销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执行中各地政策不一。其实口径很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视频会议有关政策口径解读明确，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依据合同所载金额确定计税依据。合同中所载金额和增值税分开注明的，按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未分开注明的，以合同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

因此，企业要注意在签订合同中所载金额和增值税的注明问题，如果分开注明将按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确定印花税计税依据；未分开注明的，以合同所载金额确定。

案例：房租租赁合同中，约定年租金不含税 10 万元，增值税税额 1.1 万元，则以 10 万元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金额 1‰贴花，则：

应缴纳印花税=100000×0.1‰=100(元)。

如果企业只约定年租金含税 11.1 万元，未单独记载增值税税额，则：

应缴纳印花税=111000×0.1%=111(元)。

建议企业签订合同时，分别列明商品不含税价和增值税税额，避免多缴纳印花税的风险。

**情形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这种情况不需要缴纳印花税。目前在实际工作中，有些税务机关要求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也要缴纳印花税，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因此，只有企业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情形三：一次性签订 5 年房屋租赁合同，应如何缴纳印花税？**

目前有些纳税人认为一次性签订 5 年的合同，印花税分 5 年缴纳，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有推迟缴纳印花税的风险。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时，按租赁金额 1%贴花。因此，一次性签订 5 年租赁合同的，应按 5 年租金一次性缴纳印花税。

#### **情形四：印花税购销合同基数是含税还是不含税？**

税务局关这种情况需要缴纳印花税。根据《国家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相关规定，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税。

#### **情形五：某些合同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是否补贴印花？**

这种情况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根据国税地字〔1988〕25 号第九条规定，依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因此，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发现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一般不再补贴印花。

另外，如果签订补充合同，补充签订的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根据国税地字〔1988〕25 号文件规定，印花税按合同标的额计算的，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如果补充协议只是对原合同未明确的事宜重新进行了明确，不涉及对原合同金额增加的则不需要补贴印花。



**情形六：不是企业签订的所有合同都需要贴花，没有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需要贴花。**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印花税的征收范围采用列举的方式，没有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需要贴花。

例如，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会计和审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以及日常业务中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保安服务合同、日常清洁绿化服务等，都不属于印花税法征税范围，不需贴花。

印花税法税率低，纳税人对印花税的关注度也较低，容易出现多缴纳或少缴纳的情形，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笔者提醒企业如果未按规定贴花，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地址电话

| 单位      | 分局地址               | 咨询电话          | 接听时间                          |
|---------|--------------------|---------------|-------------------------------|
| 开发区税务分局 | 江城路 701 号          | 0571-87818979 | 8: 30-12: 00<br>14: 00-17: 15 |
| 上城税务分局  | 江城路 701 号          | 0571-87656564 | 8: 30-12: 00<br>14: 00-17: 15 |
| 下城税务分局  |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 0571-85463160 | 8: 30-12: 00<br>14: 00-17: 15 |
| 江干税务分局  |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 0571-86438110 | 8: 30-12: 00<br>14: 00-17: 15 |
| 拱墅税务分局  | 湖墅南路 296 号         | 0571-88386083 | 8: 30-12: 00<br>14: 00-17: 15 |
| 西湖税务分局  | 文三路 539 号          | 0571-88912366 | 8: 30-12: 00<br>14: 00-17: 15 |
| 滨江税务分局  |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 0571-88867993 | 8: 30-12: 00<br>14: 00-17: 15 |
| 大江东税务分局 |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 0571-82166077 | 8: 30-11: 30<br>13: 30-16: 30 |
| 纳税服务局   |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 0571-87835011 | 9: 00-12: 00<br>13: 30-17: 00 |
| 直属分局    |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 0571-87241111 | 8: 30-12: 00<br>14: 00-17: 15 |

###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